福 建 省 财 政 厅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（总会计师类）培养工程项目集中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培养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闽财会〔2016〕3号）要求，定于2022年2月和6月开展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（总会计师类）培养工程项目2022年度集中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第1次集中培训时间：2022年2月25日—3月1日（2月24日报到，3月2日返程）；

第2次集中培训时间：2022年6月13日—6月17日（6月12日报到，6月18日返程）；

培训地点为厦门国家会计学院（厦门市环岛南路4001号），报到地点为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中心。

二、相关费用

集中培训期间学员交通费及食宿费由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报销，其他费用由福建省财政厅专项经费解决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各位学员应按时报到，不得请假。本次集中培训为封闭式管理，各位学员需遵守学院疫情防控相关规定。未尽事宜，请与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（总会计师类）培养工程项目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318，0592-2578198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2 年 1 月 18 日

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福建省委组织部。